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第五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解決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道路有一名多路、一路多名或門牌重複紊亂等現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中市民戶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五六四號函訂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在案，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歷經二次修正。現為因應實務需求，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作業應先踐行評估程序，並簡化徵詢意見程序；另為完善道路命名作業，修正提送道路命（更）名計畫之內容。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道路命名作業程序：</p> <p>一、道路命名區域：</p> <p>(一)轄區內道路：</p> <p>針對轄區內路、街及巷弄之現況與公所協調後，如屬小範圍，且當年度經費無虞者，可於每年<u>十</u>月底前辦理道路命名或更名作業。</p> <p>(二)跨區域道路：</p> <p>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更名，由道路沿線戶所共同辦理道路命名作業，並依下列原則決定主辦之戶所：</p> <p>1、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之道路命名或更名，以道路所經設籍戶數較多者（不含逕遷戶數）為主辦戶所。</p> <p>2、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以所跨區域面積較大者為主辦戶所</p>	<p>伍、道路命名作業程序：</p> <p>一、道路命名區域：</p> <p>(一)轄區內道路：</p> <p>針對轄區內路、街及巷弄之現況與公所協調後，如屬小範圍，且當年度經費無虞者，可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道路命名或更名作業。</p> <p>(二)跨區域道路：</p> <p>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更名，由道路沿線戶所共同辦理道路命名作業，並依下列原則決定主辦之戶所：</p> <p>1、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之道路命名或更名，以道路所經設籍戶數較多者（不含逕遷戶數）為主辦戶所。</p> <p>2、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以所跨區域面積較大者為主辦戶所</p>	<p>一、行政規則有關數字部分，應以中文數字表示，不採阿拉伯數字，爰酌修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p>二、為妥適辦理道路命(更)名工作，戶所應派員實地勘查預定命名或更名之道路，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評估，且為廣納社會意見，戶所得因地制宜，視需要召開說明會及辦理住戶意見調查，以避免僵化及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調整戶所提送道路命(更)名計畫函報本局之內容，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3、因個案需要，由本局逕行指定主辦戶所。</p> <p>二、<u>徵詢意見程序：</u></p> <p>(一)<u>戶所應派員實地勘查預定命名或更名之道路，蒐集道路相關資料後填具評估表。</u></p> <p>(二)<u>戶所應會同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或辦理住戶意見調查。</u></p> <p>三、<u>前款程序完成後，戶所應提送道路命(更)名計畫</u>函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道路名稱，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主要法令依據。</p> <p>(二)道路名稱整併、道路命名之理由。</p> <p>(三)<u>經</u>召開說明會，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 <p>(四)經實施意見調查者，其意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p> <p>(五)道路名稱一覽表(敘明道路新舊名稱、起訖點、長寬及方向)及道路簡圖。</p> <p>(六)預定門牌整編筆數、設籍戶數、期間及生效日期。</p> <p>(七)門牌工本費及有關</p>	<p>3、因個案需要，由本局逕行指定主辦戶所。</p> <p>二、辦理道路命名或更名作業，戶政事務所得事先以書面說明單通知當地住戶，或必要時於該行政區辦理住戶意見調查，再會同公所邀請民意代表、里鄰長等召開說明(協調)會，亦可邀請社區管委會、地方人士或當地住戶等參加，徵詢其意見並經充分討論，以確定道路名稱。</p> <p>三、上開道路命(更)名作業，函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道路名稱，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主要法令依據。</p> <p>(二)道路名稱整併、道路命名之理由。</p> <p>(三)召開說明會<u>或協調會</u>，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 <p>(四)<u>說明單或</u>經實施意見調查者，其意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p> <p>(五)道路名稱一覽表(敘明道路新舊名稱、起訖點、長寬及方向)及道路簡圖。</p> <p>(六)預定門牌整編筆數、設籍戶數、期間</p>	
---	---	--

<p>預算。</p> <p>(八)其他<u>經本局指定</u>之事項。</p> <p>四、道路命名或更名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將市府核定公告張貼於公所及里辦公處，並於戶所網站公告周知。</p> <p>(二)依規定辦理門牌編釘或整編事宜，更新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臺中市門牌空間資訊維護系統道路名稱及相關資料。</p> <p>(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以利辨識。</p> <p>五、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所應於命名核定後儘速辦理門牌整編作業。惟整編作業期程如遇公職選舉期間，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該選舉法定期間訂定，或俟選舉結束後再行辦理。</p>	<p>及生效日期。</p> <p>(七)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p> <p>(八)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p> <p>四、道路命名或更名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將市府核定公告張貼於公所及里辦公處，並於戶所網站公告周知。</p> <p>(二)依規定辦理門牌編釘或整編事宜，更新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臺中市門牌空間資訊維護系統道路名稱及相關資料。</p> <p>(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以利辨識。</p> <p>五、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所應於命名核定後儘速辦理門牌整編作業。惟整編作業期程如遇公職選舉期間，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該選舉法定期間訂定，或俟選舉結束後再行辦理。</p>	
--	---	--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第五點修正規定

伍、道路命名作業程序：

一、道路命名區域：

(一) 轄區內道路：

針對轄區內路、街及巷弄之現況與公所協調後，如屬小範圍，且當年度經費無虞者，可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道路命名或更名作業。

(二) 跨區域道路：

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更名，由道路沿線戶所共同辦理道路命名作業，並依下列原則決定主辦之戶所：

- 1、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之道路命名或更名，以道路所經設籍戶數較多者（不含逕遷戶數）為主辦戶所。
- 2、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以所跨區域面積較大者為主辦戶所。
- 3、因個案需要，由本局逕行指定主辦戶所。

二、徵詢意見程序：

(一) 戶所應派員實地勘查預定命名或更名之道路，蒐集道路相關資料後填具評估表。

(二) 戶所應會同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或辦理住戶意見調查。

三、前款程序完成後，戶所應提送道路命（更）名計畫函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道路名稱，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主要法令依據。
- (二) 道路名稱整併、道路命名之理由。
- (三) 經召開說明會，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 (四) 經實施意見調查者，其意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五) 道路名稱一覽表（敘明道路新舊名稱、起訖點、長寬及方

向)及道路簡圖。

(六) 預定門牌整編筆數、設籍戶數、期間及生效日期。

(七)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

(八)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四、道路命名或更名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將市府核定公告張貼於公所及里辦公處，並於戶所網站公告周知。

(二) 依規定辦理門牌編釘或整編事宜，更新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臺中市門牌空間資訊維護系統道路名稱及相關資料。

(三) 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以利辨識。

五、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所應於命名核定後儘速辦理門牌整編作業。惟整編作業期程如遇公職選舉期間，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該選舉法定期間訂定，或俟選舉結束後再行辦理。